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20 号

安阳盛隆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646859386

地址：市龙安区龙泉镇师潘流村

法定代表人：耿运泽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我局执法人员双随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浇注工序移动式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未完全覆盖浇注模具，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外溢。2025 年 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等其他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34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年5月16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5月19日,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5〕23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 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涉及行业, 内容: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或使用, 裁量等级: 4, 裁量因素: 生产和  
服务活动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裁量  
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 内容: 1 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超  
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1 次,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4, 1, 1, 2, 1, 1, 3, 1], 处罚金额(X): 38900  
元, 代入公式:  $389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4^2 + 1^2 + 1^2 + 2^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自定义裁  
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38900 元整。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务活动,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6 日